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综合〔2025〕14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打造行业绿色发展领军力量，厚植新质生产力的绿色底色，推动轻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现开展2025年度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1）中申报条件的企业，可按申报流程自愿申报。

二、申报方式

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申报：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2. 其他单位，可经轻工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和地方（省级）轻工行业组织审核推荐，择优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申报。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填写申报书（附件 2），并对照《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T/CNLIC 0124）团体标准（附件 3）的要求，进行自评价，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 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 报告、绿色低碳标准制修订、碳核查碳减排等相关工作，相关材料可一并报送。
3. 申报单位应提交纸版盖章材料一式 1 份，装订整齐，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联系邮箱或 U 盘随寄 1 份），于 8 月 16 日前寄送至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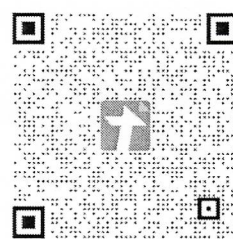
四、认定程序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依据《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T/CNLIC 0124）团体标准，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评价。符合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条件的单位名单将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予以发文认定。

五、其他事项

为方便各单位申报，推动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水平提升，

我会拟开展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及《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T/CNLIC 0124)标准培训和宣贯工作,有意参加的单位可扫描二维码进行预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晨光、王珂、张歆

电话: 010-64285361/5136/5156

邮箱: cxpt2022@163.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国轻大厦6层综合业务部

邮编: 100028

- 附件: 1.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2.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
3.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5年7月9日

